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383號

債 權 人 張志遠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金麗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；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，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同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金麗核發支付命令，於聲請狀雖提出支票影本4紙為證，惟查所提支票發票人為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非本件債務人許金麗，是上開文件尚無法釋明其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命債權人補正：確認債務人為許金麗是否有誤？確認支票發票人為許金麗是否有誤？然聲請人仍具狀稱債務人為許金麗無誤，支票發票人為許金麗無誤。經查其據以請求之四張支票，其發票人係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，發票人欄雖另有許金麗之蓋章，惟依支票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觀之，許金麗之印文均緊接在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之旁，依社會通念應認係為該法人為發票行為，該法定代理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，是許金麗非支票發票人，債權人亦未提出其他資料釋明其對債務人許金麗之債權存在，債權人之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